

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1524破申3号

申请人：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东阿县北环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董事长。

被申请人：东阿环威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东阿县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尉志俊，经理。

2025年6月11日，经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我院执行局以东阿环威木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东阿环威木业有限公司的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阿环威木业有限公司系经东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04年6月22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东阿县科技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尉志俊，注册资本100万元。2020年11月19日，我院作出（2020）鲁1524民初3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东阿环威木业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97134.2 元及复利(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复利)。二、被告东阿县汇九钢球有限公司、东阿金鼎轴承有限公司、尉志俊、刘桂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东阿环威木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2022 年 10 月 7 日，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2）鲁 1524 执 1811 号，执行过程中我院发现东阿环威木业有限公司并无足额财产可供执行，且该公司在我院涉及多起执行案件均未执行完毕。

本院认为：申请人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人具备执行案件转破产案件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东阿环威木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对于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东阿环威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田 帅

审 判 员 周传指

审 判 员 周 杨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晨晨